

「淡江大學與高中課程合作補助要點」

114 年 11 月 18 日淡江大學教務處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主管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

因應 108 課綱實施，提升高中學生的學術能力與學習興趣，並幫助學生順利銜接大學課程，透過與高中課程合作，提供學生多元學習機會，增強其學術基礎、實踐能力及職涯規劃意識，特訂定「淡江大學與高中課程合作補助要點」，以下簡稱本要點。

二、課程以非高中基礎課程為原則，如下：

- (一) 工作坊：共同設計課程，協助高中端課程銜接大學課程。
- (二) 課程：多元選修課程、彈性學習、探索微學程及單次營隊等課程。

三、教師前往單一高中學校之補助以一班為限，補助項目如下：

- (一) 鐘點費：
 - 1. 工作坊：每次最高補助一千元。
 - 2. 課程：依高中給付鐘點費之多寡，補足至本校各職級教師鐘點費。
- (二) 出差旅費：依「淡江大學教職員工生報支出差旅費規則」辦理。

四、課程合作結束後二週內，應繳交下列資料：

- (一) 成果表（含照片）。
- (二) 各項補助經費核銷單據。

五、本要點合作對象以策略聯盟高中為優先，補助經費得依當學年度核定之預算調整。

六、本要點經教務處主管會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